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3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生态环保”）两方作为意向受让方以135,209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了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浦华”）40%的股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2020年3月，公司与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对雄安浦华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7,580万元，三峡资本以货币增资人民币4,395万元，长江生态环保以货币增资人民币7,325万元，增资价款全部计入雄安浦华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基于公司与目前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加快重组进程，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拟与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回购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合计持有的雄安浦华40%股权。本次股权回购前，公司持有雄安浦华60%股权。本次回购完成后，雄安浦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注册资本：人民币714,285.714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峡资本70%股份，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三峡资本10%股份。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三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截止目前，三峡资本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生态环保100%股权。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截止目前，长江生态环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4,207.82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公司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城发环境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城发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M4B96

法定代表人：李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300 万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建设大街西侧温泉花园小区北区 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580	60%	货币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7,325	25%	货币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395	15%	货币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雄安浦华资产总额为 674,83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229.08 万元，净资产为 392,609.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068.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058.87 万元，净利润为 28,804.3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雄安浦华资产总额为 679,47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035.89 万元，净资产为 407,439.3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5,479.9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125.81 万元，净利润为 10,798.11 万元。（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为雄安浦华本部及投资控股的全部子公司财务数据合计数。

####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

乙方 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

乙方 2：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

丙方：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雄安浦华”）

丁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

城发环境拟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启迪环境及城发环境确认新主体将承继启迪环境对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股权负有的收购义务，并支付相应股权收购价款。

##### （一）股权收购方案

###### 1、股权收购主体

（1）标的股权收购主体为启迪环境，或承继启迪环境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新主体。

###### （2）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的确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不低于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即 1,469,290,000.00 元）并加计按照一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和，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参照股权收购实施时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如标的股权收购时最终评估结果低于标的股权收

购价款下限值，由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予以差额补足以确保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收到的价款金额为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如标的股权收购时最终评估结果高于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的，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以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报价。

### （3）年化收益率标准

第一阶段，即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支付原股权受让价款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年化收益率为 6%；

第二阶段，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之日止，年化收益率为 8%；

第三阶段，即自本协议生效届满 12 个月次日起至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年化收益率为 9%；

第四阶段，即自本协议生效届满 24 个月次日起至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实际收到全部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止，年化收益率为 12%。

### （4）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的计算

为免疑义，城发环境、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一致确认，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M1”）

$$M1 =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 6\% * D1 I / 365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 6\% * D1 I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 6\% * D1 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 6\% * D1 II / 365)$$

上式中：D1 I 为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出资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期间天数；D1 II 为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增资款出资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期间天数。

第二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M2”）

$$M2 = \left[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 8\% * D2 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 8\% * D2 I / 365 \right] + \left[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 \text{三峡资本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8\% * D2 I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8\% * D2 II / 365 \right]$$

上式中：D2 I 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收到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之日止期间天数；D2 II 为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收到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次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期间天数；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早于 D2 II 期间届满之日，则按照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收到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次日起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实际持有标的股权天数计算。

第三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M3”）

$$M3 =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 \text{三峡资本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9\% * D3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9\% * D3 / 365$$

上式中：D3 为自本协议生效届满 12 个月次日起至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期间天数，即 365 天；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早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则按照本协议生效届满 12 个月次日起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实际持有标的股权天数计算。

第四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M4”）

$$M4 =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 \text{三峡资本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12\% * D4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 \text{长江环保集团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 12\% * D4 / 365$$

上式中：D4 为自本协议生效届满 24 个月次日起至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实际收到全部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之日止期间天数。

综上：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 = 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 + M1 + M2 + M3 + M4

为免疑义，标的股权收购交割完成日处于第一至四阶段之间的任一时点时，后续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将不再计算。

## （二）股权收购步骤安排

### 1、股权收购意向金支付

启迪环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即第一阶段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对应收益（“M1”实际支付金额对应协议签署时间）。

新主体应于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吸收合并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 2022 年 3 月 31 日孰早时间前，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支付相当于标的股权原始投资额 10% 的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即人民币 146,929,000.00 元。其中，向三峡资本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为人民币 55,098,375.00 元，向长江环保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意向金为人民币 91,830,625.00 元。

### 2、股权收购程序

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承诺，本协议生效日之后 18 个月之内，新主体应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相关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履行完有关标的股权收购所涉资产评估、进场挂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标的股权收购有关的全部程序。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及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原因，致使收购程序超出上述期限，对收购程序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为自该事由或原因产生之日起至消除之日；标的公司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按照不低于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摘牌的，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不承担违约责任，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应于收到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到的股权收购意向金，并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

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可指定第三方摘牌，视为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履行本合同义务。

标的公司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以低于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摘牌的，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按照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差额补足，视为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义务，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按照本协议已经支付的款项，冲抵应补足的差额。冲抵后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于乙方与摘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如有余额，乙方应于收到摘牌方所支付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启迪环境或新主体。

### 3、提前完成收购

尽管有本协议约定，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仍有权选择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之前完成股权收购。

### 4、股权收购意向金的退回

标的股权转让进场交易的，对于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已经支付的股权收购意向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应于收到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差额补足款（如有）、违约金（如有）后的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无息退回启迪环境或新主体。

## （三）股权收购相关事项

### 1、股权质押

#### （1）标的公司9%股权质押

各方一致确认，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于2020年3月10日就标的公司9%股权质押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持续有效，直至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与启迪环境就上述9%标的股权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生效。

#### （2）标的公司2%股权质押

启迪环境承诺，自标的公司51%股权解除质押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2%股权质押给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在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退出标的公司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办理上述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 （3）中仪股份180万股股权质押

启迪环境承诺，将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启迪桑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启迪桑德”）持有的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仪股份”）18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在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退出标的公司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办理上述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 （4）股权质押合同签署及质押登记手续办理

各相关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时同步签署标的公司 9%股权及中仪股份 180 万股股权的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2、标的公司治理相关安排

（1）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及启迪环境、城发环境一致确认，在乙方退出标的公司即标的股权收购交割完成之前，乙方将继续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所提名的董事、委派的高管参与标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启迪环境、城发环境应及新主体与乙方一道确保，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内部制度流程等有效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运营。

（2）启迪环境承诺，启迪环境、合并后新主体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尽快偿还其所占用雄安浦华并表范围内各级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迪环境负责解除雄安浦华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的全部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银行账户授权协议，将资金监管及归集的最高层级调整为雄安浦华。在标的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前，未经雄安浦华相关机构审批同意，启迪环境、合并后新主体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再与雄安浦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启迪环境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偿还雄安浦华并表范围内各级公司现有非经营性资金除外）。

（3）启迪环境应承担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切义务，包括对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和付息义务（即启迪环境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利润分配和差额补足义务）。

（4）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承诺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处理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与宜昌市政府及平台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股权冻结），并承诺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的归母净资产不低于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相应值。

（5）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应保证启迪环境作为工程总承包方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的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等，如因上述事项影响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的，由启迪环

境或新主体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进行差额补偿，保证其投资收益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

### 3、标的公司后续相关安排

(1) 在本协议生效且各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将积极支持标的公司注册地由北京搬迁至湖北区域相关工作。

(2) 在本协议生效且各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将积极支持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在遵循《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治理文件的原则下，对标的公司实施相关改革措施，以提升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转效能，为股东创造价值。

(3) 在本协议生效且各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将积极支持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工作。各方及相关利益主体不得从事有损于本次标的股权收购的不利情形发生。

### 4、领售权行使

在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行使领售权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按照乙方提出的交易方案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标的公司股权出售时，资产评估机构应经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启迪环境或新主体一致认可。

启迪环境或新主体进一步保证，在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出售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后，若其按日计算的单利年化收益率低于 8%，则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出售相应股权所得股权转让价款应优先对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金额} = (\text{三峡资本原股权受让价款} \times (1+8\%) \times D I / 365 + \text{三峡资本增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D I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 \times (1+8\%) \times D I / 365 + \text{长江环保集团增资价款} \times (1+8\%) \times D II / 365) - \text{出售标的股权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

上式中：D I 为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原股权受让价款出资之日起至实际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期间天数；D II 为自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增资款出资之日起至实际取得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期间天数。

### 5、随售权行使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启迪环境或新主体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同意按照相同价格出售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所取得股权转让价款少于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下限值的部分，由启迪环境或新主体进行差额补足，并可由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自股权收购意向金中扣除。

一方行使领售权或随售权后，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收到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差额补足款（如有）、违约金（如有）后的股权收购意向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启迪环境或新主体。

#### （四）违约责任

##### 1、股权收购意向金支付违约

如启迪环境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则第一阶段年化收益率调整为 8%，迟延支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启迪环境行使标的公司领售权，启迪环境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同时，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行使标的公司、中仪股份股权质押权。

如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支付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每迟延一日，应向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支付应付未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启迪环境或新主体行使标的公司领售权，新主体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按照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与拟受让方达成的交易方案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同时，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行使标的公司、中仪股份股权质押权。

##### 2、股权收购违约

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因素，如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于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 18 个月之内，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经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催告后，新主体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启动标的股权收购程序，且明示或以行为表明其不再履行标的股权收购义务的；或未能在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 24 个月之内完成标的股权收购的，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将立即行使标的公司领售权，新主体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按照乙方与拟受让方达成的交易方案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同时，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行使标的公司、中仪股份股权质押权。

此种情况下，乙方有权暂扣股权收购意向金，并将于退出全部标的股权并足额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其投资单利年化收益率 8%，则股权收购意向金用于补足差额部分，差补后如有余额全部返还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如有不足，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 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违约

如启迪环境未能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就标的公司 9%股权质押与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或在解除标的公司 51%股权质押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将标的公司 2%股权质押至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或未能促使西藏启迪桑德就中仪股份 180 万股股权质押与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经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股权质押的，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启迪环境要求其立即履行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如启迪环境未能按照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书面通知要求履行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则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立即行使标的公司领售权，启迪环境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按照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与拟受让方达成的交易方案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 4、标的公司治理的违约

如启迪环境或新主体未遵守本协议“3.2 标的公司治理相关安排”中的任一内容，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有权立即行使标的公司领售权，将标的公司进行整体出售，启迪环境应予以无条件配合，按照三峡资本及/或长江环保集团与拟受让方达成的交易方案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如启迪环境不予以配合，或领售权未能在自违约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可自行处置启迪环境或新主体已质押给三峡资本和长江环保集团的标的公司及中仪股份股权。

#### （五）争议解决

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存有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相应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雄安浦华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基于公司目前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加快重组进程，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明晰公司业务架构，公司决定回购雄安浦华部分少数股东权益。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